

宣威市人民政府

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4240036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——
“D2YN202104240036 号”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

举报编号：D2YN202104240036

举报内容：曲靖市宣威市落水镇马图村委会将全村生活垃圾（占地近 2 亩）堆放至十四社神主碑山脚，造成土壤污染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收到《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》后，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240036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《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240036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》（宣政办发〔2021〕73 号），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。

2021年4月26日，经现场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调查核实，“曲靖市宣威市落水镇马图村委会将全村生活垃圾（占地近2亩）堆放至十四社神主碑山脚”的情况属实。原垃圾堆放点长210米、宽3米，占地630 m²，其中长186米、558 m²在林地范围内，长24米、72 m²在农地（未利用地）范围内，属于裸露岩层的废旧沟渠。“造成土壤污染”的情况部分属实。宣威市落水镇人民政府4月25日已将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落水镇（小冲山）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，并对原堆放点进行覆土处理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宣威市落水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5日将垃圾全部转运至落水镇（小冲山）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，对反映的堆放点进行了覆土处理。并对原堆放点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，督促马图村委会将生活垃圾运至落水镇（小冲山）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，对随意倾倒垃圾行为进行严肃查处。

三、验收情况及结论

经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宣传教育。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力度，教育广大市民爱护环境卫生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不随意倾倒和抛撒垃圾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检查。宣威市落水镇人民政府加强对管辖范

围内的环境整治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强监管，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